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上市公司停牌进展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京山轻机”，证券代码 000821）自 2016 年 12 月 5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和 2016 年 12 月 10 日分别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6-71 号）和《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2016-73 号）。后经有关各方协商和论证，公司明确该事项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2 月 19 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并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2016 年 12 月 26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6-74 号）、《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6-76 号）。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涉及的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沟通、协商及论证，相关工作难以在 1 个月内完成，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顺利进行，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7-01 号）。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9 日、2017 年 1 月 16 日、2017 年 1 月 23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7-02 号）、《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7-03 号）、《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7-04 号）。

2017 年 1 月 26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2017-07号）。2017年2月10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7-08号）。

2017年2月1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并于2017年2月14日披露了《八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2017-09号）、《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2017-10号）、《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7-11号）。2017年2月17日、2017年2月24日，上市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7-12号）、《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7-16号）。

2017年3月1日，上市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并于2017年3月2日披露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7-20号）、《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7-21号）。2017年3月9日、2017年3月16日、2017年3月23日、2017年3月30日，上市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7-25号、2017-26号、2017-27号、2017-36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由于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涉及的经营业务主体分布较广，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量较大，上市公司需继续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和协商。因该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确保本次重组工作披露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防止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仍需继续停牌。

二、公司停牌期间安排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积极组织各方推进本次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财务顾问、审计师、律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的选聘工作；与相关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协商及论证，并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框架协议；组织本次重

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以及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组织各方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推动各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工作；与相关各方就本次交易方案进行沟通、论证及完善等，以确保本次重组顺利实施。公司也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三、预计复牌时间

根据各项工作推进情况及复牌前的工作安排，公司预计最晚将在 2017 年 6 月 3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申请复牌。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自停牌以来，上市公司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且上市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相关要求编制和披露重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真实。考虑到本次重组的复杂性及较大工作量，上市公司继续停牌具有合理性；根据各项工作推进情况及复牌前的工作安排，上市公司在 6 个月内申请复牌具有可行性。

五、风险提示

鉴于本次筹划的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4 月 5 日